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6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盘古智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出具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 年下半年”）原法律意见书需更新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限于盘古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处于有效期。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和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和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和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自到期之日起，分别延长2年和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注册资本	11,143.4205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21年,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21年签订了承销协议。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3000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5,778.07万元、12,085.38万元、9,957.4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华出具的03000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002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于2020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

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002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的资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143.420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采取第（一）项标准。根据03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新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11日，开天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开天投资的备案资料，开天投资财产份额变更如下：

2023年2月11日，修振飞与李玉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修振飞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3.00万元实缴出资额（0.9091%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16.9644万元。

2023年2月11日，开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变更。

2023年2月11日，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开天投资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支付凭证，李玉兰已向修振飞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截至2023年2月21日，修振飞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3年2月20日，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9.20	42.1818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2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3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4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5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6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7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29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0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1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

2022年度，盘古智能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58.43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84.83	0.25
营业收入合计	34,343.26	100.00

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资质许可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7100436	2020.12.01-2023.11.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盘古智能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BSE	长期	青岛大港	盘古智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	0468008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盘古智能

记表					
----	--	--	--	--	--

注：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进行修改，删去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兴华出具的03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李玉兰
2	控股股东	邵安仓、李玉兰
3	持有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李昌健、松岭投资
4	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李美英
5	子公司（含孙公司）	（1）盘古汕头 （2）盘古液压（已注销） （3）中科海润 （4）精益创伟 （5）海纳瑞科（已注销） （6）钛浩液压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瑞恩机械 （2）开天投资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3)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4)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7	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松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26)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43)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53)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5) 青岛松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青岛松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青岛松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青岛松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青岛松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青岛松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青岛松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青岛松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青岛松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74) 青岛松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青岛松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青岛松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青岛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青岛松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青岛松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平度市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青岛松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山东高速（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青岛松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青岛松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青岛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青岛松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青岛松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青岛松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伙) (94) 青岛松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青岛松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齐宝春、张玉静、修振飞、于君李昌健、王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3)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隋晓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6)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隋晓任董事) (7) 蓝分子(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隋晓任监事) (8) 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12	其他关联方	无

2022年下半年，盘古智能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持有或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青岛松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1PAM9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3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97%）、青岛鼎信松霖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6.39%）、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4%）

2) 青岛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WW3TH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1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9%）、青岛鼎信松创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9.23%）、王建纲（19.23%）、于斌（5.77%）、黄蕴碧（3.85%）、于宁远（1.92%）、杨小梅（1.92%）、孔祥心（1.92%）、魏德元（1.92%）、刘晓阳（1.92%）、山东日增投资有限公司（1.92%）、青岛青松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1.92%）、隋晨（1.92%）、冯曦瑶（1.92%）、李仁华（1.92%）
--	---

3) 青岛松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105TM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2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98.77%）、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3%）

4)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XRT5H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09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1%)、青岛鼎信松如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3.81%)、王建纲(11.90%)、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0%)、刘晓阳(2.38%)、张淑淇(2.38%)、刘晓翠(2.38%)、万永光(2.38%)、谭淑仙(2.38%)、山东日增投资有限公司(2.38%)、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8%)

5) 青岛松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1CFP5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1户一层111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88%)、刘继胜(9.38%)、孙建秋(6.25%)、隋晨(6.25%)、洪爽(3.13%)、范文媛(3.13%)、王政杰(3.13%)、史爱华(3.13%)、刘文辉(3.13%)、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13%)、青岛瑞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13%)、尹忠群(3.13%)、田建会(3.13%)、刘晓翠(3.13%)

6) 青岛松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3257A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279 号 808 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52%）、青岛鼎信产投产业运营有限公司（32.26%）、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23%）

7) 青岛松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WAA7NO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09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王建纲（16.67%）、邵鹏（13.33%）、于斌（10.00%）、张济民（5.00%）、周虹（3.33%）、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7%）

8) 青岛松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0H7LL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2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王建纲（58.82%）、隋晨（8.82%）、谭淑仙（7.06%）、杨晓梅（5.88%）、葛晓昌（5.88%）、孔祥心（5.88%）、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71%）、于迎（2.94%）

9）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Y3CAP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0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0
合伙人	北京旭普科技有限公司（86.96%）、隋晨（8.70%）、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35%）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年下半年，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盘古智能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中兴华出具的030002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2022年下半年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0014568号	高新区规划东22号线以东、科韵路以南、华贯路以西、科海路以北	33,333.20	2070年6月23日	工业用地	盘古智能	出让	无
2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750号	高新区科海路以北、科韵路以南、规划东22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	33,333.50	2071年5月18日	工业用地	盘古智能	出让	无

盘古智能募投项目用地为编号为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750号的地块。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117号	高新区科海路77号	44,964.69	盘古智能	自建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2021年4月1日，盘古智能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的中创大厦16层1602室租赁予盘古智能，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295,650.00元。

(三) 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如下：

1、盘古智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429139	第7类	盘古智能	2013.05.21-2023.05.20	受让取得
2		31009458	第4类	盘古智能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		63825080	第7类	盘古智能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2、中科海润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5333560	第7类	中科海润	2022.12.07 - 2032.12.06	原始取得
2		65333570	第4类	中科海润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3		65336105	第4类	中科海润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4		65347455	第7类	中科海润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四) 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专利发明	2013.11.08	ZL20131055026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专利发明	2015.04.23	ZL20151019598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专利发明	2015.11.27	ZL201510840063.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及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16.12.28	ZL201611232833.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17.11.06	ZL201711076373.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13	ZL202010668819.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固定式轨道润滑系统及其控	发明专利	2020.11.03	ZL202011209356.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制方法						
8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8	ZL201320701960.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5.11.27	ZL201520958931.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ZL201621452033.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7.12.19	ZL201721778808.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2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8	ZL201820744730.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3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4.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4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动补脂泵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5.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ZL201821709714.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18997.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7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6	ZL201920967179.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8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280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9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用新型	2019.09.20	ZL201921570966.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位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6	ZL20192161577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的润滑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05.13	ZL202020785493.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22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3	ZL202021363693.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3	一种齿轮传动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7	ZL202021929115.6	盘古智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ZL202021980407.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5	一种输送油脂的三通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4034.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6	一种固定式轨道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602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7	一种大容量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7	ZL202022798999.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双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7	ZL202022799001.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9	一种单气缸润滑剂泵站	实用新型	2021.07.30	ZL202121770355.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动润滑泵站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78709.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1	一种柱塞式液压一体泵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79277.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深水作业装备压力连续可调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08	ZL202122169870.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气缸润滑剂泵站油位内置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7	ZL202122255792.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4	阀类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0	ZL202220922720.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5	液动多线集中润滑泵	实用新型	2022.04.20	ZL202220922745.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6	往复真空抽油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30	ZL202221034881.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37	活塞式蓄能器及液压油缸密封耐久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2.04.30	ZL202221034898.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8	一种风电齿轮箱润滑智能温度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7	ZL202221181414.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9	一种风电齿轮箱润滑冷却智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7	ZL202221181420.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润滑计量的卵形齿轮测量、修形及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4	ZL20222125561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液压变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6	ZL202222256478.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2	一种设置有蓄能器的闭式回路液压变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31	ZL202222302965.9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3	一种使用等截面油缸的闭式回路液压变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13	ZL202222417346.4	盘古智能、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无效宣告请求

(1) ZL201821709714.X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1) 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2021年4月16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 案件进展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涉案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转送文件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转送给发行人。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线上（远程）口头审理。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委托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对涉案专利进行回复。

2021年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340号）》，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发行人对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340号）》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诉讼材料。2022年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京73行初3355号），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决。

(2) ZL201721778808.8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1) 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3日，沈川林（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专利号：ZL201721778808.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2022年9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 案件进展

2022年10月12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30分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远程口头审理。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已委托李昌健，对涉案专利进行了回复。

2023年1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9742号）》，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诉讼材料。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玻璃制造设备集中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73	2015.10.10	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	2015.10.20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齿面定点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80	2016.06.07	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	2016.06.21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润滑泵控制软件	2017SR464287	2014.05.16	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	2014.05.26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站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30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2049584号	2015.08.29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液压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2711	2019.10.11	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	2019.10.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	新能源风力发电机润滑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8764	2018.11.04	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	2018.11.07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安全运行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1168	2019.11.20	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	2019.11.2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发电机组润滑集成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6167	2017.12.05	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	2017.12.12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风力发电机润滑零部件清洁度检测系统V1.0	2019SR1367223	2018.05.09	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	2018.05.1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冷却控制系统V1.0	2019SR1373874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2019.11.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六) 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盘古汕头	100.00	100.00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2,000.00	94.00
3	中科海润	1,000.00	100.00
4	精益创伟	50.00	100.00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100.00	100.00
6	钛浩液压	1,000.00	57.00

根据钛浩液压提供的资料，2023年2月，钛浩液压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

《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2022年12月30日，盘古智能、李发文、袁昌霞、冯超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钛浩液压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钛浩液压简易注销登记。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5日，钛浩液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

2023年2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NO. 27000003202302210034），核准钛浩液压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钛浩液压的注销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1,192.91	2022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2、对外担保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和中兴华出具的030002号审计报告，2022年下半年，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

			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等
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等
7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向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9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1	2022年3月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10日	三次临时会议	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21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2021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2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2022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盘古智能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31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0日	二次临时会议	
3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2021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5	2021年11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7	2022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盘古智能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3年1月，修振飞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于君为发行人职工监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监事的变更系发行人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盘古智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的规定，2022年7-12月，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3%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12月1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43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至2022年盘古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自2021年起，盘古智能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200%的成本在税前摊销。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7-12月，中科海润、盘古汕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类别
1	青岛高新区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扶持资金	152.12	直接计入确认
2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	130.00	直接计入确认

3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级）	30.00	直接计入确认
4	2021年度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50	直接计入确认
5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审委通过补助）	100.00	直接计入确认
6	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60.00	直接计入确认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以及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确认，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盘古智能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投诉、环保处罚与环保争议事项。

（二）产品质量

2023年1月12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2023年3月2日，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汕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1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中科海润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5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精益创伟在崂山区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1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31000002），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钛浩液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

2023年1月9日，盘古智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税务

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二税 无欠税证[2023]2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河浦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汕税河浦 无欠税[2023]3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盘古汕头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税 无欠税证[2023]1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未发现中科海润有欠税情形。

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中韩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崂中税 无欠税证[2023]2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精益创伟有欠税情形。

2022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松十三 税企清[2022]3612号），确认：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钛浩液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五）社会保险

2023年1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023年1月17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盘古智能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023年1月17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科海润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6日，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精益创伟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1月9日，崂山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精益创伟无因欠缴医疗保险费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2023年1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钦浩液压无处罚记录。

(六) 住房公积金

2023年1月1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9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精益创伟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钛浩液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00%以上（含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http://qingdao.chinatax.gov.cn>）等网站，除下列诉讼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2022)鲁0214诉前调11179号

2022年8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诉前调11179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山东海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盘古智能 被告 2：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 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8,163.84 元； (2) 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偿付资金占用费 4,708.61 元；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由被告 1、被告 2 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决，本案仍在审理中。

(2) (2022)鲁0214诉前调16622号

2022年11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诉前调16622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中冶地勘岩石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2：盘古智能
原告请求	(1) 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2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 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1、被告 2 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决，本案仍在审理中。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2022)鲁0214民初7429号

2022年5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民初7429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盘古智能
原告请求	(1)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2,791,649.56 元及利息(以 32,791,649.56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其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决，本案仍在审理中。

(2) (2022)鲁0214民初6447号

2022年7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民初6447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青岛旭顺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 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2：盘古智能 第三人：青岛鼎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 被告中国化学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2,202.00 元； (2) 被告中国化学公司向原告支付以 232,202.00 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3) 被告盘古公司对被告中国化学公司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上述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9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鲁0214民初6447号），裁定驳回青岛旭顺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李良锁


陈媛媛

2023年3月6日